

证券代码：835714

证券简称：山水酒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098 号山水时尚酒店四楼行政会议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对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5,759,558.47 元，并拟将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施分红。其中，公司持有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可分配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分红将确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的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并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对 2018 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并在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1、机票及地接服务、运营管理服务采购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会议、酒店住宿、展览、活动管理、营销、信息技术等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承租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支付应付股利预计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银行授信（包含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银行存款预计日均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证券、保险、银行结算等金融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会议、酒店住宿、展览、活动管理、营销、信息技术等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